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2执38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吴■■■■，女，1983年2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，女，1983年7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。

吴■■■■与王■■■■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的[2017]沪贸仲裁字第071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确定，被申请人王■■■■应支付申请人吴■■■■投资款人民币600,000元及相应利息、仲裁费人民币27,050元。裁决生效后，因王■■■■未能履行义务，故吴■■■■于2017年5月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的父母王■■■■、项■■■■就王■■■■所欠款项，将位于本市黄浦区福佑路427号5层32室房产提供执行担保，提供法院拍卖处置。为此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，拍卖、变卖本市黄浦区福佑路427号5层32室房产。

审 判 长 钱松青
审 判 员 朱 伟
审 判 员 浦 琛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继友